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目的、交易品种、交易工具、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：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境内开展不超等额2亿美元的外汇远期业务。

2、审议程序：2025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2025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3、风险提示：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公司大宗原料进口采购、钢材产品出口销售环节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计价，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。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，根据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在业务端无法自然对冲的情况下，开展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有一定的必要性。

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用于锁定成本、规避汇率风险，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中性、主动管理原则。

2. 交易金额：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 2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。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

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无需缴纳保证金，在授权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占用不超过等额 1000 万美元。

3. 交易方式：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、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交易品种为境内外汇远期业务，币种涉及美元、欧元。

4. 交易期限：自决策程序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5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交易风险

1. 市场风险：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，当国际、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，相应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，当到期时汇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，存在丧失机会收益的风险。

2. 流动性风险：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，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，基本在一年以内，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。

3. 信用风险：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，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。

4. 法律风险：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，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，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1. 严格按照公司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管理原则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，严禁投机交易。

2. 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规模，只能在审批权限额度内进行衍生品交易。

3. 根据公司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业务操作流程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明确岗位责任，严格在权限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；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素质，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。

4.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，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。

5. 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，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，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，增加报告频度，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。

6. 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交易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